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19-08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1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通过了公司资源集中主业,提质增效,公司计划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阳矿业有限公司60%股权。

公司将在此授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方式进行首次股权转让出售,根据竞价方式选择让对价。最终出售价格将参考评估报告挂牌出售,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将依法依规交易并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股权转让的交割。若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山东海阳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该内容请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决议。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编号:临2019-061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37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19年8月7日召开工作会议,对本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8月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并公告后复牌。

该内容请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编号:临2019-049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收到第一大股东中国化工环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环境”)的通知,公司股东中国化工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胶公司”),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福建建明双轮化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机”),福建华橡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橡公司”),福建建明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明机”)及橡胶公司(以下合称“委托人”)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装备环境行使,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一)委托方及受托方情况

截至本《委托协议》签署日,《委托协议》项下委托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6.22%,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二、《委托协议》项下委托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装备环境持有上市公司3,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3%,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华橡公司持有上市公司4,136,2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46%,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三明机持有上市公司9,592,08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7%,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建明机及橡胶公司持有上市公司9,038,84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1%,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5.华建公司持有上市公司4,080,824,51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6.22%,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三、《委托协议》项下委托方不能履行表决权委托的授权及行使表决权的,需另行取得委托方的授权委托,委托期限内,装备环境实际拥有并依法独立判断和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无需另行取得委托方的授权委托。

四、《委托协议》项下委托方不能履行表决权委托的授权及行使表决权的,该方应即时将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委托书书面报装备环境、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及所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委托协议》

1.委托期限内,装备环境有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以及装备环境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其他股东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包括:

(1)召集、召开、委托或出席、主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2)提案并召集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

(3)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包括提出议案、投票表决(包括直接的表决权以及因适用累

计投票权产生的表决权)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

(4)《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市公司的章程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如提名权、选举权和更换上市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的权利、监督权、建议权、质询权、查阅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和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六、《委托协议》

1.委托期限内,装备环境有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以及装备环境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其他股东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包括:

(1)召集、召开、委托或出席、主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2)提案并召集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

(3)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包括提出议案、投票表决(包括直接的表决权以及因适用累

计投票权产生的表决权)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

(4)《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市公司的章程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如提名权、选举权和更换上市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的权利、监督权、建议权、质询权、查阅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和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七、《委托协议》

1.委托期限内,装备环境有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以及装备环境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其他股东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包括:

(1)召集、召开、委托或出席、主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2)提案并召集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

(3)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包括提出议案、投票表决(包括直接的表决权以及因适用累

计投票权产生的表决权)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

(4)《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市公司的章程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如提名权、选举权和更换上市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的权利、监督权、建议权、质询权、查阅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和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八、《委托协议》

1.委托期限内,装备环境有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以及装备环境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其他股东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包括:

(1)召集、召开、委托或出席、主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2)提案并召集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

(3)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包括提出议案、投票表决(包括直接的表决权以及因适用累

计投票权产生的表决权)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

(4)《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市公司的章程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如提名权、选举权和更换上市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的权利、监督权、建议权、质询权、查阅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和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九、《委托协议》

1.委托期限内,装备环境有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以及装备环境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其他股东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包括:

(1)召集、召开、委托或出席、主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2)提案并召集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

(3)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包括提出议案、投票表决(包括直接的表决权以及因适用累

计投票权产生的表决权)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

(4)《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市公司的章程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如提名权、选举权和更换上市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的权利、监督权、建议权、质询权、查阅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和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十、《委托协议》

1.委托期限内,装备环境有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以及装备环境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其他股东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包括:

(1)召集、召开、委托或出席、主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2)提案并召集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

(3)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包括提出议案、投票表决(包括直接的表决权以及因适用累

计投票权产生的表决权)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

(4)《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市公司的章程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如提名权、选举权和更换上市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的权利、监督权、建议权、质询权、查阅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和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十一、《委托协议》

1.委托期限内,装备环境有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以及装备环境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其他股东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包括:

(1)召集、召开、委托或出席、主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2)提案并召集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

(3)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包括提出议案、投票表决(包括直接的表决权以及因适用累

计投票权产生的表决权)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

(4)《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市公司的章程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如提名权、选举权和更换上市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的权利、监督权、建议权、质询权、查阅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和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十二、《委托协议》

1.委托期限内,装备环境有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以及装备环境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其他股东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包括:

(1)召集、召开、委托或出席、主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2)提案并召集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

(3)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包括提出议案、投票表决(包括直接的表决权以及因适用累

计投票权产生的表决权)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

(4)《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市公司的章程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如提名权、选举权和更换上市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的权利、监督权、建议权、质询权、查阅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和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十三、《委托协议》

1.委托期限内,装备环境有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以及装备环境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其他股东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包括:

(1)召集、召开、委托或出席、主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2)提案并召集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

(3)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包括提出议案、投票表决(包括直接的表决权以及因适用累

计投票权产生的表决权)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

(4)《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市公司的章程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如提名权、选举权和更换上市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的权利、监督权、建议权、质询权、查阅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和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十四、《委托协议》

1.委托期限内,装备环境有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以及装备环境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其他股东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包括:

(1)召集、召开、委托或出席、主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2)提案并召集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

(3)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包括提出议案、投票表决(包括直接的表决权以及因适用累

计投票权产生的表决权)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

(4)《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市公司的章程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如提名权、选举权和更换上市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的权利、监督权、建议权、质询权、查阅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和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十五、《委托协议》

1.委托期限内,装备环境有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以及装备环境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其他股东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包括:

(1)召集、召开、委托或出席、主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2)提案并召集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

(3)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包括提出议案、投票表决(包括直接的表决权以及因适用累

计投票权产生的表决权)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

(4)《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市公司的章程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如提名权、选举权和更换上市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的权利、监督权、建议权、质询权、查阅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和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十六、《委托协议》

1.委托期限内,装备环境有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以及装备环境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其他股东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包括:

(1)召集、召开、委托或出席、主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2)提案并召集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

(3)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包括提出议案、投票表决(包括直接的表决权以及因适用累

计投票权产生的表决权)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

(4)《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市公司的章程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如提名权、选举权和更换上市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的权利、监督权、建议权、质询权、查阅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和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十七、《委托协议》

1.委托期限内,装备环境有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